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公约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关于爱尔兰第八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25 年 6 月 20 日举行的第 2156 次和第 2157 次会议(见 CEDAW/C/SR.2156 和 2157)上审议了爱尔兰的第八次定期报告(CEDAW/C/IRL/8)。

A. 导言

2.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提交了针对报告前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IRL/QPR/8)编写的第八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还赞赏缔约国就委员会上一次的结论性意见(CEDAW/C/IRL/FCO/6-7)提交后续报告。委员会欢迎代表团在对话期间所作的口头介绍和对委员会口头提问作出的进一步说明。

3.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派出高级别代表团；移民国务部长科尔姆·布罗菲担任代表团团长，成员包括：移民国务部、儿童、残疾和平等部、教育和青年部、卫生部、司法部、内政和移民部、社会保护部、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局、外交贸易部以及企业、旅游和就业部的代表，爱尔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诺埃尔·怀特，以及常驻代表团的其他成员。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欣见自 2017 年审议缔约国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IRL/6-7)以来缔约国在进行立法改革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制定了以下法律：

(a) 《2024 年刑法(性犯罪和人口贩运)法》；

(b) 《2023 年刑事司法(杂项规定)法》，将跟踪骚扰单独列为犯罪行为；

(c) 《2023 年工作生活平衡和杂项规定法》，规定家庭暴力受害者享有带薪假期，并延长母乳喂养便利期；

(d) 《2021 年性别薪酬差距信息法》；

* 委员会第九十一届会议(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4 日)通过。



- (e) 《2020 年骚扰、有害通信及相关罪行法》(“可可法”), 将网上骚扰、跟踪和非自愿分享亲密照片定为犯罪行为;
- (f) 2018 年《家庭暴力法》, 为受害者引入新的保护措施, 并将亲密关系中的心理和情感虐待定为刑事犯罪;
- (g) 《2018 年健康(对终止妊娠加以管理)法》, 使堕胎合法化。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改善旨在加速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框架, 例如通过或设立:

- (a) 《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三个国家行动计划》(2019-2024 年);
- (b) 2019 年性别平等公民大会, 审议爱尔兰的性别平等问题;
- (c) 《2017-2020 年国家妇女和女童战略》, 旨在促进妇女的领导地位和解决体制障碍。

6. 委员会欣见自审议上次报告以来缔约国已经批准或加入下列国际和区域文书:

- (a) 《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2019 年);
- (b) 国际劳工组织《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2019 年);
- (c) 《残疾人权利公约》(2018 年);
- (d)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2024 年)。

C. 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委员会呼吁在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实现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性别平等, 回顾目标 5 以及将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纳入所有 17 个目标主流的重要性, 并敦促缔约国承认妇女是缔约国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 并为此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和战略。

D. 议会

8. 委员会强调立法机构在确保充分执行《公约》方面的关键作用(见 A/65/38, 第二部分, 附件六), 并请议会根据其任务授权, 从现在起到根据《公约》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期间, 落实本结论性意见。

E. 关注的主要领域及建议

保留

9.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CEDAW/C/IRL/CO/6-7, 第 8 段), 并关切地注意到, 缔约国仍对第 11 条第 1 款、第 13 条(a)项和第 16.1 条(d)项和(f)项持保留意见, 尽管缔约国承诺不断审查其保留。

10.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CEDAW/C/IRL/CO/6-7](#), 第 8 段), 即缔约国审查其对第 11 条第(1)款、第 13 条(a)项和第 16.1 条(d)项和(f)项的保留意见, 以期在规定时限内撤回其保留。

宪法框架和立法框架

11.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 在 2024 年的宪法公投中, 有人提议删除《宪法》第 41.2 条, 代之以关于家庭内照料的性别中性措辞, 但遭到否决。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公投进行独立评估, 开展宣传运动, 以揭示《宪法》第 41.2 条对关于妇女在家庭中作用的性别成见进行了负面强化; 并进行包容性公众协商, 以寻找替代措辞, 以期就修改第 41.2 条再举行一次宪法公投, 以消除关于妇女在家庭中作用的陈规定型措辞。

13. 委员会注意到, 《2024 年平等(杂项规定)法案》的总体方案于 2025 年 1 月公布。然而,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有关法案仍未正式颁布为法律, 尽管缔约国表示已将其列入立法优先起草清单, 但没有明确规定颁行时间表。

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快起草和颁布与《2024 年平等(杂项规定)法案》有关的立法, 并确保纳入国际公认的歧视妇女和女童(包括交叉形式歧视)的广泛理由。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5. 委员会确认, 缔约国, 特别是爱尔兰妇女, 在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缔约国在 2021-2022 年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期间, 将性别平等置于其议程的首要位置。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关于管制致命自主武器系统的立场。不过,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需要加强少数民族妇女在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

(b) 所有外交服务活动缺乏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妨碍有关方面对缔约国妇女以及和平与安全承诺作出评估;

(c) 防止致命自主武器系统出现误差的有限保障措施可能会在冲突情形下对有色人种妇女和边缘群体造成不相称的影响。

16.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妇女在预防冲突、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13 年), 建议缔约国:

(a) 推动少数民族妇女(如女游民、罗姆人妇女和移民妇女)在拟订即将出台的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方面发挥作用;

(b) 系统地收集和报告所有外交活动中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以支持有效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

(c) 在关于新兴技术的外交行动中将性别考虑付诸实施, 并倡导人类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对自主武器系统加以控制。

诉诸司法

1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促进妇女诉诸司法，包括为历史虐待的幸存者制定补救计划和对司法部门专业人员进行培训。然而，委员会仍深为关切的是：

- (a) 妨碍妇女(特别是边缘群体的妇女)获得司法公正的系统性障碍，包括对民事法律援助加以限制，规定不论案件复杂与否都要进行家计调查；
- (b) 女游民、罗姆人妇女、移民妇女和农村妇女以及残疾妇女面临其他障碍，包括各种形式的歧视、缺乏无障碍措施和程序性便利、缺乏文化上适当的服务以及对其权利的认识有限；
- (c) 在确保妇女在包括劳工歧视和福利在内的所有相关法律领域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方面存在差距；
- (d) 参与调查和补救进程的相关人员缺乏强制性的、性别敏感培训；
- (e) 对母婴机构、“抹大拉洗衣房”和其他收容机构历史虐待幸存者的任意障碍，例如继续不承认“抹大拉洗衣房”的妇女和女童遭受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基于性别的歧视，补偿计划中的停留期规定，以及未能充分执行欧洲人权法院 2014 年在 O’Keeffe 诉爱尔兰案中的判决，其中确定国家对保护发生在日间学校环境中的性虐待受害者负有部分责任；
- (f) 在包括国家研究和纪念中心在内的补救机制中，未能有效顾及幸存者的需要和意见。

18. 委员会回顾关于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15 年)，建议缔约国：

- (a) 消除阻碍妇女诉诸司法的体制障碍，取消法律援助的限制性财务资格标准，特别是针对家庭暴力的妇女受害者和边缘化妇女群体而言；
- (b) 为女游民、罗姆人妇女、移民妇女和残疾妇女提供无障碍措施和程序性便利以及文化上适当的服务，并提高对她们权利的认识；
- (c) 在所有发生歧视的法律领域，包括劳资纠纷、福利和其他公民政务，扩大妇女获得法律援助和法律代表的机会，确保经济障碍不妨碍妇女诉诸司法；
- (d) 对母婴机构、“抹大拉洗衣房”和其他收容机构中参与历史虐待幸存者调查和补救进程的所有相关人员进行性别敏感强制性培训，确保这种培训以幸存者为中心，并纳入跨部门观点；
- (e) 消除在母婴机构、“抹大拉洗衣房”和其他收容机构中对历史虐待幸存者进行补救的任意障碍，充分执行先前的判决，特别是欧洲人权法院 2014 年在 O’Keeffe 诉爱尔兰案中的判决，确保所有幸存者得到切实的补救；
- (f) 在司法方面采取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的做法，确保幸存者有意义地参与国家研究和纪念中心等补救机制，避免二次受害。

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

19. 委员会欢迎将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机构置于儿童、平等、残疾、融合和青年部部长领导之下，并欢迎法定的公共部门平等和人权职责。然而，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

- (a) 缺乏跨部门的性别平等视角和明确的机制，以确保对所有政府部门的妇女人权和性别平等工作进行问责和协调；
- (b) 公职人员的性别平等培训虽然在大范围可以获得，但在各级政府中并不是强制性的；
- (c) 缺乏将从上一个战略周期吸取的经验教训纳入新的《国家妇女和女童战略》并确保与《公约》保持一致的机制；
- (d) 据悉，妇女权利组织资金长期不足，破坏了性别平等战略的有效执行。

20. 委员会重申其以往建议([CEDAW/C/IRL/CO/6-7](#), 第 19 段)并建议缔约国：

- (a) 在所有专题领域采用基于性别的交叉观点，并在所有政府部门对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进行问责和协调；
- (b) 对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所有公职人员实行关于性别平等的强制性培训；
- (c) 将从上一个战略周期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纳入新的国家妇女和女童战略，并确保与《公约》完全一致；
- (d) 确保妇女组织能够获得足够的资金，并在执行国家性别平等战略方面与之合作。

国家人权机构

21. 委员会欢迎爱尔兰人权与平等委员会 2025 年预算增加 12%。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爱尔兰人权与平等委员会没有足够的资源来有效履行其扩大的任务，特别是在妇女人权和性别平等方面。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按照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建议，爱尔兰人权与平等委员会的任务没有明确包括促进批准国际和区域文书和框架的责任。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落实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建议，特别是要明确赋予爱尔兰人权与平等委员会促进批准和加入国际公约的职权，并为该委员会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多年期财政资源，以使其能够有效、独立地履行其扩大的职权，并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附于联合国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

暂行特别措施

2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在地方政府、学术界、私营部门和公司董事会等妇女人数不足的所有领域规定法定性别配额。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

缔约国没有采取任何暂行特别措施，加速实现弱势群体妇女(如女游民、罗姆人妇女、移民妇女和农村妇女以及残疾妇女)的实质性平等。

24. 委员会回顾《公约》第 4(1)条及其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建议缔约国在妇女处于不利地位或任职人数不足的所有公、私领域，包括地方治理机构、学术界、私营部门和公司董事会，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包括基于均等原则的性别配额。委员会还请缔约国采取具有可衡量目标和明确时间框架的暂行特别措施，旨在加速弱势群体妇女(如女游民、罗姆人妇女、移民妇女和农村妇女以及残疾妇女)取得事实上的平等。

性别成见和有害做法

25. 委员会欢迎将性别平等纳入《国家妇女和女童战略》、全国课程和评估委员会关于关系和性教育的更新规定以及打击网上歧视性内容的媒体倡议。委员会注意到，目前正在制定新的《国家妇女和女童战略》。不过，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 (a) 2017-2020 年《国家妇女和女童战略》中，对于执行消除性别成见的教育倡议而言，缺乏具有约束力的时间表或强有力的监测机制；
- (b) 学校和媒体中的性别成见根深蒂固，没有制定具有可衡量目标的消除陈规定型观念综合战略；
- (c) 媒体和广告法定准则的执行力度有限，预算编制过程缺乏性别平等意识；
- (d) 性别成见对边缘化妇女群体(包括残疾妇女、女游民、罗姆人妇女和移民妇女以及女同性恋、女双性恋、女跨性别者和女间性者)的影响过大；
- (e) 虽然约有 6 000 名妇女和女童经历过切割女性生殖器，但有关部门没有将支助服务并入主流保健服务；
- (f) 据悉，发生了对残疾妇女和罗姆人妇女进行强迫绝育、强迫堕胎和未经同意治疗不孕不育症的案例。

26. 委员会回顾经修订的关于有害做法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2019 年)，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在即将出台的《国家妇女和女童战略》中列入具有约束力的时间表和强有力的监测机制，以打击性别成见的教育举措；
- (b) 制定具有可衡量目标的综合战略，以处理教育系统和媒体中的性别成见问题；
- (c) 充分执行媒体和广告的法定准则，并将性别歧视纳入预算程序；
- (d) 确保消除性别成见的举措采取跨部门办法，满足边缘化妇女的需要；
- (e) 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幸存者的护理和支助服务纳入主流保健服务，增加专门诊所的数量，并加强预防工作；

(f) 建立一个监测机制，以预防、发现和惩罚缔约国境内的强迫绝育、强迫堕胎和未经同意的不孕不育症治疗，特别关注残疾妇女和罗姆人妇女。

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

27. 委员会欢迎爱尔兰设立了法定的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机构，并通过了关于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第三个国家战略，其中包括对公职人员和爱尔兰警察部队进行基于人权的培训，特别关注处境不利的妇女群体，包括女游民、罗姆人妇女和移民妇女和女童。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增加了对支持性别暴力受害者的非政府组织的资助。不过，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 (a) 缔约国性别暴力持续存在——2022 年，妇女占亲密伴侣暴力受害者的 88%，占家庭暴力受害者的 78%，没有专门将杀害女性、家庭谋杀和家中杀人以及间接性别暴力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
- (b) 对对妇女的性别暴力的报告持续不足，特别是在边缘群体(如女游民、罗姆人妇女和移民妇女、女同性恋、女双性恋、女跨性别者和女间性者以及残疾妇女)当中；她们获得专门法律援助和保护令的机会有限；以及司法部门据称对性别暴力侵害妇女案件从轻处理；
- (c) 数据收集方面存在缺陷，受害者支助服务资金短缺；
- (d) 以同意为基础的性犯罪法律缺乏整合，对幸存者在治疗过程中的咨询记录隐私保护不足；
- (e) 为支持对妇女的性别暴力受害者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金不足。

28.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2017 年)，更新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努力，防止性别暴力，确保对肇事者进行有效调查、起诉和惩罚，并加快通过专门将杀害妇女、家庭谋杀和家中杀人以及间接性别暴力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
- (b) 特别是在边缘化妇女群体中，提高对禁止性别暴力的立法和受害者可利用的补救办法的认识，为法官、检察官和警察提供关于适当识别、调查和起诉性别暴力案件，包括家庭暴力的强制性和文化敏感性培训，并确保所有妇女受害者获得专门的法律援助、支助服务和保护令，特别侧重于边缘群体，如女游民、罗姆人妇女和移民妇女、女同性恋、女双性恋、女跨性别者和女间性者和残疾妇女；
- (c) 加强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机构的资源和数据收集能力，并确保其与幸存者组织合作；
- (d) 巩固基于同意的性犯罪法律，并禁止查阅幸存者的咨询笔记；
- (e) 向支持对妇女的性别暴力受害者的非政府组织提供可持续的长期供资。

贩运人口和利用卖淫营利

2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打击贩运人口所作的巨大努力，包括通过了《2024 年刑法(性犯罪和人口贩运)法》，启动了第三个《2023-2027 年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并将贩运妇女受害者具体纳入了第三个关于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国家战略(2022-2026 年)。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表示，它正在考虑扩大现有的贩运受害者收容所，并简化对购买性服务的罪犯处以罚款的程序。不过，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 (a) 起诉率和定罪率持续较低，法官和律师不充分具备贩运方面的专门知识；
- (b) 在确定受害者身份方面存在重大差距，特别是将爱尔兰国民、欧洲经济区国民和正在申请庇护者排除在正式身份识别计划之外，并将贩运儿童案件重新归类为“性剥削”，有可能将女童排除在贩运统计之外，从而掩盖贩运儿童的真实程度；
- (c) 不仅没有为受害者提供法律规定的心援助，而且据悉也没有提供法律援助和专门服务、以满足贩运受害者身心健康需求。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彻底调查案件、起诉肇事者并对其进行适当惩罚，从而有效执行关于贩运人口的现行立法；
- (b) 对法官和律师进行强制性系统培训，了解贩运人口问题，并采取理解创伤和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与受害者互动；
- (c) 加强及早查明贩运受害者的机制，以使所有这类受害者，包括爱尔兰国民、欧洲经济区国民、正在申请庇护者、女童和在私人家中被逼良为娼的人口贩运受害者得到适当的识别、充分支持和保护，使其免遭再度贩运；
- (d) 采取措施，确保贩运的所有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女童获得专门援助，以满足他们的身心健康需要。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31. 委员会欢迎在全国选举中通过性别配额，任命众议院第一位女议长，并欢迎妇女目前在参议院占有 45% 的席位。委员会注意到，参加大选的政党候选人名单的最低性别配额从 30% 增加到 40%，并赞赏地注意到，列入爱尔兰证券交易所综合指数的 20 家公司的董事会中女性代表比例达 40%。不过，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 (a) 尽管有选举配额，但妇女在下议院中只占 25% 的席位，15 名内阁部长中只有 3 名是妇女；
- (b) 国家监事会、国防和安全部队以及高级学术、贸易和私营部门职位中的妇女人数仍然很少，而且没有规定性别配额；

- (c) 2012 年《选举(修正案)(政治资金)法》不适用于地方政府选举;
- (d) 女性在公司中的代表仍然仅限于非执行任命，执行职位的比例停滞在 11%，在爱尔兰证券交易所综合指数的 20 家公司中没有女性首席执行官;
- (e) 据称针对女性政客发生网上虐待和性别暴力威胁行为，特别是在地方一级;
- (f) 农村、女游民、罗姆人妇女和移民妇女以及残疾妇女尽管被纳入国家战略，但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程度很低，因为长期存在的系统性和交叉性障碍阻碍了她们切实参与决策进程。

32.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妇女在决策系统中平等和包容性代表权的第 40 号一般性建议(2024 年)、关于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第 23 号一般性建议(1997 年)和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重申其先前的建议 ([CEDAW/C/IRL/CO/6-7](#)，第 35 段)，并建议缔约国：

- (a) 修订 2012 年《选举(修正案)(政治资金)法》，要求实现均等，并将其适用范围扩大到议会参议院以及内阁部长和地方治理机构的提名；
- (b) 进一步加强定向措施，包括暂行特别措施，如均等配额、公民教育方案、辅导和政治领导能力、竞选技能培训、负担得起的儿童保育和照料老人以及竞选筹资，以增加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特别是在众议院、部长职位、国家监事会、国防和安全部队以及高级学术、贸易和私营部门职位上的代表性；
- (c) 加强对持续的女性公司领导职位的监测机制，并采取具有约束力的措施，增加担任行政职务的妇女人数；
- (d) 采取具体措施，处理和打击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针对妇女的网上虐待和性别暴力威胁；
- (e) 采取具体措施，包括暂行特别措施，促进农村妇女、女游民、罗姆人妇女和移民妇女以及残疾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国籍与无国籍状态

3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专门的无国籍确定程序，这导致进行逐案评估，可能无法为无国籍妇女和女童提供《公约》所规定的法律确定性和权利保护。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制定符合国际标准的明确、透明和可利用的无国籍确定程序；
- (b) 确保这类程序包括性别敏感保障措施，并对决策者进行关于无国籍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强制性培训。

教育

3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教育方面的立法和政策工作取得进展，特别是通过了《2022 年高等教育主管机构法》，并推出了 2024 年高中部更新的人际关系和性教育课程。委员会还注意到《2024-2030 年游民和罗姆人教育战略》，该战略有助于提高语言和少数民族群体女童的受教育程度。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 (a) 没有系统地将性别平等纳入小学课程；
- (b) 促进性别平等和非暴力阳刚气质的教材使用有限，缺乏关于同性关系、性别认同以及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教育；
- (c) 小学缺乏统一、适龄的全面性教育，中学和高等教育的执行情况也不一致；
- (d) 罗姆人、游民和移民儿童的教育水平持续偏低，以及体制障碍，如“校友”录取规则，允许学校优先录取本校往期学生的子女或孙辈，这可能事实上对游民、罗姆人和移民儿童形成歧视；
- (e) 残疾女童和妇女在受教育方面面临障碍，特殊学校残疾女生普遍面临教育隔离。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改革初等教育课程，系统地纳入性别平等和消除性别成见；
- (b) 确保使用促进性别平等和非暴力阳刚气质的教材，包括全面涵盖各种关系、性别认同以及性权利和生殖权利；
- (c) 将关于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义务教育和适龄教育纳入各级学校课程，包括关于负责任的性行为、现代避孕药具和性行为同意的教育，确保性教育具有科学客观性，并定期监测和评估性教育；
- (d) 处理女游民、罗姆人妇女和移民妇女的受教育程度问题，包括废除录取“校友”子弟的标准，并采取暂行特别措施，例如为女童提供奖学金和非陈规定型的职业咨询；
- (e) 确保残疾女童和妇女全面获得优质教育，包括采取考虑到她们具体需要的平权行动措施。

就业

37. 委员会欢迎在 2022 年将性别工资差距缩小到 9.6%，延长了性别工资差距报账规定，以及缔约国增加了对托儿服务和育儿假的投资。不过，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 (a) 缔约国依然存在性别工资差距，尽管情况有所改善；
- (b) 养恤金方面持续存在 36% 的性别差距；

- (c) 妇女继续主要从事低薪工作，占低薪工人的 60%，这对她们的职业发展和养恤金福利产生不利影响；
- (d) 女游民和罗姆人妇女失业率高；
- (e) 缔约国的无偿照护工作男女分配不均，儿童保育费用高昂，继续阻碍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在农村地区尤然；
- (f) 大多数性骚扰投诉在裁定期间被撤回，缺乏有效的补救机制；
- (g) 缔约国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81 年有家庭责任工人公约》(第 156 号)和《2000 年保护生育公约》(第 183 号)。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缩小男女工资差距，包括有效执行同工同酬原则；定期审查妇女集中的部门的工资状况；采取措施，缩小性别工资差距，包括采用性别中性的职务分类和评价方法以及定期进行工资调查；制裁不合规行为；监测所有部门执行最低工资的情况；并确保到 2026 年与欧洲联盟薪酬透明度指令保持一致；
- (b) 采取定向措施，缩小养恤金方面的性别差距，包括承认妇女所做的无偿照护工作并将此种工作计入其养恤金福利；
- (c) 分析妇女集中从事低薪工作的根本原因，并采取定向措施，增加她们获得正规就业的机会，消除横向和纵向职业隔离，包括提供培训机会和保护妇女免受歧视性招聘做法的影响；
- (d) 实施定向干预措施，减少女游民和罗姆人妇女的失业；
- (e) 承认、减轻和重新分配妇女承担的无偿照护工作，在所有区域提供负担得起的育儿设施和老年人照护服务，促进利用共享育儿假，鼓励男子平等参与育儿责任，挑战传统性别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
- (f) 加强对工作场所性骚扰受害者的支持，调查撤回投诉的原因，确保对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措施和作出赔偿；
- (g) 从速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81 年有家庭责任工人公约》(第 156 号)和《2000 年保护生育公约》(第 183 号)。

卫生保健

3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妇女健康领域取得的立法和公共政策进展，包括在避孕和体外受精方面取得的进展。不过，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 (a) 残疾妇女、农村妇女和罗姆人妇女、女游民和移民妇女由于地处偏僻、无障碍设施不完善、语言障碍和数字排斥，在获得医疗保健方面长期面临障碍；
- (b) 免费避孕计划的范围有限，不包括 17-35 岁以外的妇女和某些边缘化妇女群体，而且农村妇女、残疾妇女、罗姆人妇女和移民妇女获得适当的妇产科护理的机会有限；

- (c) 没有专门负责围产期心理健康的妇幼保健股，新的国家妇产医院的建设也出现延误；
- (d) 禁止扭转治疗的立法正在制定中，但尚未颁布；
- (e) 对性和生殖健康干预和治疗缺乏事先、自由和知情的同意，例如对间性儿童的干预、强迫绝育、强迫堕胎和非自愿不孕不育症治疗；
- (f) 以社区为基础的性别敏感公共精神卫生服务有限，特别是对遭受性别暴力和贩运的妇女和女童以及有心理残疾的妇女而言。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针对女游民、罗姆人妇女、移民妇女和农村妇女以及残疾妇女采取具体措施，以确保人人享有保健服务，并确保根据《2024-2030 年数字保健战略执行路线图》将她们纳入数字保健转型；
- (b) 扩大免费避孕计划，将所有年龄段的妇女和边缘化妇女群体包括在内，确保为所有妇女，包括农村妇女、残疾妇女和移民妇女提供具有文化敏感性的性和生殖健康服务；
- (c) 就设立专门负责围产期心理健康的妇幼保健股和建成新的国家妇产医院事宜，规定明确的时间表；
- (d) 加快通过全面立法，禁止改装做法；
- (e) 明确将强迫残疾妇女和罗姆人妇女绝育定为犯罪行为，并确保绝育手术只能在她们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进行；
- (f) 加强并始终如一地执行各项议定书，保障在性和生殖健康领域的医疗干预措施(包括对间性儿童的干预、强制绝育、强迫堕胎和未经同意的不孕不育症治疗)获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 (g) 将以社区为基础的性别敏感精神卫生服务纳入公共卫生服务，特别支持遭受性别暴力和贩运的妇女和女童受害者以及有心理残疾的妇女。

4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 2018 年《卫生(终止妊娠管理)法》和《2024 年卫生(终止妊娠服务)(安全进入区)法》，前者将怀孕 12 周内的堕胎合法化，后者禁止任何阻碍个人使用堕胎设施的行为。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2023 年对 2018 年《卫生(终止妊娠管理)法》的实施情况进行独立审查后提出的建议未得到落实，缺乏可用的堕胎服务，缺乏现有数据，医务人员中存在污名化心理和出于良心拒绝服务的情况。

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紧急落实 2023 年对 2018 年《卫生(终止妊娠管理)法》实施情况进行独立审查后所提建议；

- (b) 消除医务人员的污名化心理和出于良心拒绝服务的情况，并确保在缔约国全境提供堕胎服务；
- (c) 使妇女能够在所有公共和私营保健设施中获得优质堕胎和堕胎后护理，并在这一领域制定医患保密指导方针；
- (d) 考虑是否有可能将堕胎完全合法化，并取消强制性的三天等待期。

增强经济权能和社会福利

4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举措促进妇女创业，如设立爱尔兰企业办公室和地方企业办公室；2022 年，爱尔兰企业办公室支持的初创企业中有 37%由女性领导；以及采取支持单亲家庭的财政措施和扩大育儿假权利。然而，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

- (a) 农村妇女、残疾妇女、罗姆人妇女、女游民和移民妇女以及少数族裔妇女参加创业的人数仍然偏低，在获得和参与方面仍然面临障碍；
- (b) 尽管采用了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但缺乏完全个人化的税收制度，也没有从性别角度对财政和福利政策进行全面评价；
- (c) 女户主家庭贫困和社会排斥的风险过高，无家可归的妇女和住在紧急住所的妇女人数增加；
- (d) 《国家商企业务和人权计划》缺乏性别平等视角和人权尽职调查要求。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对女企业家的支持方案，包括采取定向措施，确保弱势群体的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残疾妇女、罗姆人妇女、女游民和移民妇女以及少数民族妇女)参与；
- (b) 以强有力的法律框架充分执行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并对财政和福利政策进行评价，以评估其对男女的不同影响，并特别注意相互交错的歧视形式；
- (c) 制定一项全面战略，以处理贫穷女性化和女性无家可归的问题，其中包括针对女户主家庭和单身妇女的具体措施，并加快提供经济适用房，优先分配给面临社会排斥风险的妇女；
- (d) 加快通过和执行第二个国家商企业务和人权计划，确保纳入出于性别平等视角的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要求，并处理商企活动对妇女人权的域外影响。

面临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

残疾妇女

4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残疾妇女面临多种交叉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在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性别暴力、机构内暴力以及诉诸司法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歧视性条款限制或阻止残疾妇女行使结婚和组建家庭的权利以及照顾和抚养子女的权利。

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通过一项涉及《公约》所涵盖的所有领域的综合战略，确保残疾妇女行使所有人权；

(b) 根据委员会关于妇女诉诸司法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通过提供敏感顾及残疾问题的服务、合理的便利和程序调整，确保残疾妇女能有效诉诸司法和法律援助；

(c) 向司法系统所有人员提供关于残疾妇女权利的强制性培训；

(d) 为经历机构虐待和有害做法(如强迫绝育和强制堕胎)而幸存的残疾妇女和女童规定全面的赔偿，这些赔偿须符合国际标准，并有助于明确承认道德和跨代伤害。

罗姆人妇女和女游民

47. 委员会注意到通过了《2024-2028 年国家游民和罗姆人融合战略二》。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罗姆人妇女和女童以及游民妇女和女童在获得教育、就业、保健服务和住房方面仍然机会有限。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

(a) 女游民在监狱人口中的比例持续偏高，占女性囚犯的 22%，而她们仅占全国人口的 0.7%，而且监狱服务机构缺乏促进性别平等的服务；

(b) 女游民和罗姆人妇女在伸张正义和获得法律援助方面一直面临障碍。

48. 委员会回顾其以前的建议(CEDAW/C/IRL/CO/6-7，第 49 段)，建议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改善游民妇女和女童获得教育、就业、保健服务和住房的机会，包括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确保有效执行《2024-2028 年国家游民和罗姆人融合战略二》，并修订 1998 年《住房(游民住宿)法》，对未能为游民提供住宿的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

(a) 化解剥夺自由场所女游民人数过多的根本原因，并扩大非监禁的其他方式，确保与女游民和少数民族妇女协商提供促进性别平等的监狱服务；

(b) 通过为罗姆人和游民妇女及女童提供文化上适当的服务，确保其有效诉诸司法和获得法律援助。

被拘留妇女

49. 委员会对缔约国拘留设施中妇女的处境和待遇表示关切。委员会特别关切地注意到：

- (a) 尽管监狱空间扩大，但女子监狱严重地人满为患；
- (b) 缺乏针对女性罪犯的开放式监狱或同等设施；
- (c) 刑事司法系统中缺乏关于族裔的分类数据，这阻碍了有效监测和定向干预。

50. 根据《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女子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
- (b) 扩大以社区为基础的拘留替代办法，并为女性被拘留者建立开放式监狱；
- (c) 系统地收集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分类数据，以便能够进行循证决策和对歧视性做法加以监测。

农村妇女

51. 委员会欢迎最近的政策举措，如《2024 年全国农业妇女计划》和《2023 年至 2027 年共同农业政策战略计划》。然而，委员会仍关切地注意到：

- (a) 土地所有权方面持续存在性别差距，而且妇女实际只占农场主的 12%；
- (b) 没有系统地将妇女组织纳入农村政策规划；
- (c) 由于公共交通有限，到服务提供地点有相当的距离，农村妇女在获得教育、就业、负担得起的儿童保育和保健服务方面始终面临障碍；
- (d) 农村妇女在地方治理中的代表性不足，在当选的地方当局议员中，妇女只占 25%。

52.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农村妇女权利的第 34 号一般性建议(2016 年)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5.a，建议缔约国：

- (a) 通过立法改革和宣传运动，增加农村妇女获得土地所有权的机会；
- (b) 加强妇女组织的正式作用，确保妇女在农村政策规划决策中享有平等代表权；
- (c) 扩大并充分资助促进农村妇女获得教育、就业、负担得起的儿童保育和保健服务的方案，包括扩大农村地区的公共交通；
- (d) 通过定向倡议和措施，解决结构性障碍，支持农村妇女参与地方治理。

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

53. 委员会注意到，最高法院 2020 年对爱尔兰环境之友诉爱尔兰政府案作出判决，认定缔约国的国家解缓计划缺乏具体性。虽然委员会注意到通过了《2023 年气候行动计划》，并注意到缔约国向损失和破坏应对基金捐款 2 700 万美元，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的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战略缺乏性别平等视角。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未制定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战略，弱势社区的妇女没有充分参与气候决策。

54.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气候变化背景下减少灾害风险所涉性别方面的第 37 号一般性建议(2018 年)，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将性别平等视角充分纳入其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并系统地评估气候变化对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和边缘化妇女)的不同影响；
- (b) 建立监测和问责机制，跟踪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措施的执行情况；
- (c) 收集关于气候变化对妇女和女童影响的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并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气候融资活动；
- (d) 制定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战略，确保妇女(包括来自弱势社区的妇女)有效参与气候决策。

婚姻和家庭关系

55. 委员会欢迎最近所作的改革，包括取消单亲父母须寻求儿童抚养费的规定以及将儿童抚养费排除在社会福利家计调查之外。然而，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

- (a) 单亲家庭，特别是女户主家庭的贫困率很高，几乎是双亲家庭的三倍；
- (b) 没有国家儿童抚养费机构或儿童抚养令的有效执行机制；
- (c) 缺乏已发表的、关于强制性调解对妇女权利影响的评价，缺乏已发表的、关于离婚的经济后果的研究；
- (d) 有消息称，在儿童监护权的裁决中，未作出系统评估，就对残疾妇女进行歧视；
- (e) 使用“亲子疏离”概念，这可能会给遭受家庭暴力和父亲暴力的妇女和儿童带来风险。

56.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平等的第 21 号一般性建议(1994 年)和关于婚姻、家庭关系及其解除的经济后果的第 29 号一般性建议(2013 年)，建议缔约国：

- (a) 解决以女性为户主的单亲家庭贫困率过高的问题；
- (b) 制定立法，确保及时和适当地支付儿童抚养费，包括处罚迟付或不付抚养费现象——该现象对妇女为户主的家庭造成了不成比例的影响；

- (c) 为子女抚养令和法院批准的协议建立有效的执行机制，包括考虑由国家支持对未付抚养费作出担保；
- (d) 发布关于强制性调解对妇女权利的影响的全面评估和离婚的经济结果的研究，为循证家庭司法改革提供信息；
- (e) 进行系统评价并采取措施，处理在儿童监护权裁决中歧视残疾妇女的问题；
- (f) 为法律专业人员提供性别敏感强制性培训，并建立防止滥用“亲子疏离”概念的保障措施，特别是在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中。

数据收集

5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缺乏关于女游民和罗姆人妇女、有色人种妇女和残疾妇女的全面分类数据，有关部门为克服多种形式歧视而进行有效监测和循证决策的努力受阻。委员会注意到，这一数据缺口损害了缔约国履行《公约》第2条和第3条义务的能力，并妨碍对消除这些边缘群体中歧视妇女现象的进展情况进行适当评估。

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根据关于妇女状况统计数据的第9号一般性建议(1989年)，加快通过和执行国家平等数据战略，确保按性别、少数群体状况、残疾和其他相关因素进行系统的、跨部门的数据收集；
- (b) 确保与边缘群体的代表，特别是农村妇女、女游民、罗姆人妇女和移民妇女组织以及代表残疾妇女的组织协商，在适当保护隐私和保密的情况下收集这些分类数据；
- (c) 系统地利用这些数据，为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估旨在实现缔约国所有妇女和女童实质性平等的定向立法措施、政策和方案提供信息。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59. 鉴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发表即将届满三十周年，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重申付诸实施，并重新评估《公约》所载各项权利的落实情况，以实现男女实质平等。

传播

60. 委员会请缔约国确保以官方语言向(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相关国家机构，尤其是向政府、各部委、议会和司法部门及时传播本结论性意见，使之得到充分落实；并向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传播，以提高缔约国国内的充分认识。

批准其他条约

61.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如能加入九大国际人权文书，¹ 便可以促进妇女在生活各方面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其尚未加入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后续落实结论性意见

62.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两年内提供书面资料，说明为落实上文第 12、14、18(e) 和 24 段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编写下次报告

63. 委员会将根据缔约国今后提交报告的明晰和规范化的时间表(大会第 79/165，第 6 段)，并酌情在缔约国提交报告前通过一份议题和问题清单后确定并向缔约国通报第九次定期报告的最后提交日期。报告应涵盖截至提交之时的整个时期。

64. 委员会请缔约国遵守《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专要文件准则在内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HRI/GEN/2/Rev.6，第一章)。

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